

多媒体智慧黑板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多媒体智慧黑板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BTZC-G-H-260011

采购单位：包头市第九十三中学

供应单位：内蒙古景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

甲方：包头市第九十三中学

乙方：内蒙古景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多媒体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BTZC-G-H-26001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

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（已含税）为 882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不含税价¥780530.97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零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），税率13%，税额¥101469.03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壹仟肆佰陆拾玖元零叁分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即人民币：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264600.00元）；

2、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，即人民币：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617400.00元）；

（二）乙方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等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景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91MA0Q9G0U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新都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5192066838

银行帐号：15050171668300000328

联系电话：0472-5239063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

(一) 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、验收及安装调试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包头市第九十三中学。

(三) 相关要求：

1、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。

2、运输、保险和装卸费用，以及安装、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3、中标人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等不相符时，采购人不予接收。

4、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人及时供货，中标人未能按时供货，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做相应处理。

5、供货联系人：商建飞 联系电话：15034748059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验收办法及要求

(一) 外观检查

1、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有无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。

2、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。

3、如发现上述问题，应做详细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4、特殊货物要依据其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、行业（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）、企业标准（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）进行外观检查。

（二）数量验收

1、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，检查主机、辅机、附件、配件、备件及工具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，并逐件清查核对。

2、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、软件系统介质形式、数量等。

3、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货物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。

4、做好数量验收记录，写明验收地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箱号、品名、应到和实到数量。

（三）质量验收

1、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货物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，进行安装、试机。

2、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、货物说明书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(出具验收数据单)。

3、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。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将

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，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。

4、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，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、能进行基本养护、处理一般问题。

5、软件系统功能项目、使用时间、知识产权的使用等。

6、特殊、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确认

货到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，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，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及上报审批工作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1、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及零配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年免费质保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同一产品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将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新合格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
2、现场服务层直接与客户建立面对面的联系，为客户提供工作现场的上门服务：电话支持：客户向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，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、服务请求时间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。

3、现场支持：提供每周 7 天、每天 24 小时、立即响应、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。对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。如

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故障，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赴现场排除故障。

4、设备维修：上门进行故障设备或零部件维修，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，负责外送维修，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保修期限相应顺延。无法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，通过当地的备件库，可保证在1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周转备件，直至维修或更换好损坏的硬件。

5、厂方维修：外送维修设备及时运达设备厂商的维修站进行维修，提高维修速度。

6、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（含配件）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；保证产品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，并保证产品能够按照厂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。

7、乙方将随货提供产品技术资料（包含产品目录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）。

8、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，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，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，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；

9、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支持；

10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，及时处理用户意见；

11、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及使用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按照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超过30日仍未履行的，甲方

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依照未付金额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付清之日止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(二)解决：

(一) 提交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经采购人、中标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发票类型: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发票后,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：包头市第九十三中学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3 日

乙方：内蒙古景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3 日